

「一千万AIA友Point积分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1. 此「一千万AIA友Point积分大抽奖」(「抽奖活动」)由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行事)(「AIA」)主办。推广日期为2026年3月1日上午9时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6时止(香港时间)(「推广期」),所有报名均以香港时间及AIA之伺服器接收的时间作准。只要参加本抽奖活动,参加者即被视作已阅读、明白并同意遵守所有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2. 参加者必须满足「条件一」或「条件二」下所列出的所有条件方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

- 条件一

- 参加者必须透过AIA财务策划顾问获得专属一对一iSay大抽奖活动文章连结,于推广期内开启标题为「一千万AIA友Point积分大抽奖」文章,按「立即参加」并成功提交;
- 参加者在公司数据库内的相关资料,包括姓名、电话号码和/或电邮地址,会用作抽奖之用途;
- 参加者的每个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只可用作为一次抽奖机会,重复将被作废;及
- 参加者接收抽奖活动资讯并提交「立即参加」时须身处香港或澳门。

或

- 条件二

- 参加者必须为AIA+手机应用程序用户及已连结至少一份AIA人寿保险保单到其AIA+手机应用程序;
- 参加者必须登入AIA+手机应用程序,登入后进入主页,在热门推介的活动专区,于推广期内开启标题为「一千万AIA友Point积分大抽奖」文章,按「立即参加」并成功提交。该「一千万AIA友Point积分大抽奖」文章,只会呈现给已连结至少一份有效的AIA人寿保险保单到其AIA+手机应用程序的用户。
- 参加者在AIA之数据库内的相关资料,包括姓名、电话号码和/或电邮地址,会用作抽奖之用途;
- 参加者的每个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只可用作为一次抽奖机会,重复将被作废;及
- 参加者完成登记AIA+账户时须身处香港或澳门。

3. 参加者满足上述参加本抽奖活动的条件一或条件二,即可获抽奖机会一次(最多可于每项条件中获抽奖机会一次),亦代表同意本条款及细则。

4. 每个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于本抽奖活动最多只能中奖(请参考第6项条款)一次。

5. AIA之雇员及财务策划顾问可参加本抽奖活动,机会均等。

6. 得奖者可获得以下奖品(「奖品」):

奖品	详情	得奖名额
大奖	25万AIA友Point (价值:1,000港元)	40名

7. 抽奖将于2026年5月8日以电脑随机方式抽出得奖者，得奖名单于2026年5月15日在AIA网站内 (aia.com.hk) 公布及在香港《星岛日报》及《英文虎报》刊登。AIA将于得奖名单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邮/短讯方式通知得奖者有关奖品派发事宜。不论任何原因，得奖者如没有在指定领奖限期内领取奖品，其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8. 若参加者的资料有错漏/不正确而影响电邮/短讯得奖通知，AIA概不补发。
9. 如因参加者或得奖者因违规或非法行为导致AIA或第三方损失，有关参加者或得奖者须负上一切责任。
10. 电邮/短讯通知和其他有关奖品换领信于送出得奖者后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所有奖品不得转让、退换、兑换现金或任何其他产品。
11. 若本抽奖活动因但不限于电脑病毒感染、蠕虫或木马程式、伺服器入侵、篡改、未经授权的干预、欺诈、技术故障或任何其他主办单位控制以外的原因，而破坏或影响系统安全性、公平性、诚信及本抽奖活动的正常运作，AIA有权取消任何篡改参加程序的参加者的资格，和做出合适的行动而无须发出事先通知。
12. AIA对本条款及细则拥有绝对解释权。如有任何争议，AIA将拥有最终决定权。
13.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参加者只要参加本抽奖活动，即表示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及AIA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同意接收有关本抽奖活动的资讯，包括得奖通知。有关AIA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请参阅 <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html>。AIA特此通知参加者的个人资料，会被收集并用作本抽奖活动的行政用途包括、放进本抽奖活动的参加名单、抽出得奖者、联络得奖者、公布得奖者名单及其已隐藏部分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和电话号码)在AIA网站及在香港《星岛日报》及《英文虎报》、及于得奖者领奖时核实身份之用。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61162-3 (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按其诠释。香港法院对于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争议享有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17. 「AIA」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或澳门分行。「香港」及「澳门」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